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81號

聲請人 ○○○ 年籍詳卷
被告 鄭宇竣 年籍詳卷
鄭宗坤 年籍詳卷
侯秉佑 年籍詳卷
陳淑娟 年籍詳卷
林恒偉 年籍詳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涉犯傷害等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765號），聲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卷附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。
- 二、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被害人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；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，亦同，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定有明文。又其立法說明以：鑑於本平台係在起步階段，且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，目前係以檢察官起訴罪名為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重大案件之被害人，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；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經法院審酌案件之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素，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，亦得聲請之。從而，得提出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之案件類型，原則限於起訴罪名為殺人、重傷、強盜、擄人勒贖及性侵害犯罪，其他案件類型之被害人，則須經法院審酌案件之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素，並認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為限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A03等人經檢察官認其等涉犯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罪嫌，提起公訴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765號

01 案件受理在案。而本案被告被訴之上開罪名，並非法院辦理
02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所定
03 之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列
04 舉案件。又審酌本案犯罪類型、情狀及其社會矚目性、被害
05 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，難認符於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
06 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所定之其他案件之
07 要件，是聲請人不符合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服務特
08 定案件類型之聲請人資格。另本案業已判決，並將判決書正
09 本寄給聲請人，使其知悉判決結果及判決理由，復經檢察官
10 提起上訴，上訴審日後亦可合法通知聲請人於二審之準備程
11 序及審判期日到庭陳述意見，以上各種既有行政措施，當已
12 足以保障聲請人獲知案件資訊之權益，實無再利用前揭平台
13 之必要。從而，本案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魏威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陳弘祥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